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五五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時報A〇〇版刊登「〇〇」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〇〇（〇〇） 種植已有十年的橄樹果實提煉，效果之好無可言喻是百病纏身、久病不癒者的福音……總代理：〇〇有限公司 電話XXXXXX 地址：台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新竹縣衛生局及桃園縣衛生局查獲，分別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新縣衛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八五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桃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二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先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九七七〇〇號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一二五六〇〇號函囑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同日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一九八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五五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十七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內容無論從文學角度或文詞含義僅在表達產品之優良，並無個別指稱功能及效果，何來誇大不實或令人誤解之情形。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〇〇」食品，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宣傳廣告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新竹縣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新縣衛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八五號函及所附違規報章雜誌廣告剪報記錄表、桃園縣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桃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二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一九八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〇〇」食品廣告，內容載有「……〇〇……效果之好無可言喻是百病纏身、久病不癒者的福音……」等詞句，核屬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對百病纏身、久病不癒者，具有很好之效果，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僅在表達系爭食品之優良，未指稱具體功能，並無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乙節，應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